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3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3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3日下午15:00时。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峥女士。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538,273,227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9.7815%。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494,052,8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5.6918%。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4,220,3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0897%。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8,401,6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401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181,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3115%；参加网络投票的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4,220,3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0897%。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8,262,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58,390,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0%；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538,262,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58,390,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0%；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538,262,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58,390,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0%；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538,262,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58,390,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0%；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38,262,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58,390,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0%；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538,262,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58,390,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0%；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538,262,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58,390,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0%；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38,262,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58,390,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0%；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债券转让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38,262,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58,390,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0%；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38,262,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58,390,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0%；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0%；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38,262,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58,390,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0%；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38,262,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58,390,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0%；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8,177,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9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58,305,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54%；反对 9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8,177,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9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58,305,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54%；反对 9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8,177,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9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58,305,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54%；反对 9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律师、张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